

证券代码：831783

证券简称：丽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04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其中《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提名尤璇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9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246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尤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9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246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原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尤祥银先生因病去世，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选举提名尤璇女士为公司董事，聘任尤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尤璇女士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总经理的情形。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尤璇，女，200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美国罗彻斯特理工学院设计系，本科学历。2026 年 3 月至今任涟梦圆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董事会已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新任董事就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的影响。

## 三、备查文件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